

# 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 号： \_\_\_\_\_

项目名称： 常州西太湖智慧物流园项目

建设单位（个人）： 常州百胜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陈建伟

通讯地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 2 号

\_\_\_\_\_

\_\_\_\_\_ 2022 年 12 月 30 日

项目名称	常州西太湖智慧物流园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锦泰路以东，平江路以北。 中心地理坐标 X=119° 51' 34.56" Y=31° 45' 45.0"。
区域评估情况	开发园区名称：武进经济开发区
	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文号及时间：常州市武进区水利局、武水（2022）82号、2022年9月20日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常州百胜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5794914503
	地址：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电子邮箱：727128079@qq.com
	
水土保持方案	另附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告知重点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的，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登记后三年内未开工的应重新填报。</li> <li>2.区域评估范围内项目取土取石来源或弃土弃石量去向应符合经批准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总体方案。</li> <li>3.生产建设项目涉及水土保持补偿费的，项目开工前须予以缴纳。</li> <li>4.应控制和减少对原地貌、地表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扰动和损毁。</li> <li>5.建设范围内耕地、园地、林地、草地等的表土应在施工前剥离、保存并利用。</li> <li>6.施工迹地应及时进行土地整治，采取水土保持措施，恢复水土保持功能。</li> <li>7.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必要时提前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li> <li>8.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应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li> </ol>

<p>对告知事项 承诺内容及 意见</p>	<p>1.已知晓告知事项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3.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止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要承诺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12月30日</p>
<p>专家 意见</p>	<p>(见附页)</p>
<p>审批部 门许可 决定</p>	<p>上述承诺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p> <p>许可证号： [2023]武第4-2-1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办理人（签字）： 审批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3年1月3日</p>

备注：1.本表除编号、受理日期、审批部门许可决定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一式3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它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一份。



# 常州西太湖智慧物流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查意见

## 一、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组织报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表编制符合相关导则要求。

## 二、主要修改意见

### (一) 项目概况

- 1、完善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复核主要经济技术指标；
- 2、完善项目平面布置及竖向设计，完善项目平面及竖向设计图；
- 3、完善土石方平衡评价，复核土方挖填量计算及土方平衡图、表。
- 4、完善施工组织设计情况，补充说明施工进度安排及设计水平年情况。

### (二) 项目区概况

结合区域评估报告及自身项目特点简要描述项目区概况。

### (三) 主体工程选址（线）评价

复核项目所属防治区划，复核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 (四) 水土流失预测

完善施工期及自然恢复期水土流失量及占比。

### (五)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完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及占地类型的情况说明。

### (六) 防治目标

完善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指标标准及达标情况。

### (七) 水土保持措施

复核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布设情况，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及实施时段。

### (八) 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复核投资估算表，补充单价分析表；复核完善防治目标实现值计算。

### (九) 附件、附图

完善附件、附图。

综上所述，方案编制满足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经补充完善后，可作为行政许可技术依据。

已按审查意见要求修改。

褚红梅

2022.12.29

签字：褚红梅

2022年12月26日



# 江苏省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申请书

编号：（    ）字申（    ）第    号

申请单位（个人）：常州百胜物流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申请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江苏省水利厅印制

## 填写说明

一、本申请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和《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

二、本申请书适用于属于中央立项征占地面积不足五十公顷项目，挖填土石方量不足五十万立方米的开发建设项目；省立项的开发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跨设区市开发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

三、申请单位对审批意见有争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四、本申请书一式五份。一份留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一份送项目审批部门作为审批项目依据；一份送省水利厅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份留本单位（个人）作为实施依据；一份送建设项目实施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情况	申请单位(个人)	常州百胜物流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REDACTED]	
	具体地址(住址)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腾龙路2号				
	[REDACTED]	[REDACTED]		邮政编码	213000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常州西太湖智慧物流园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健荣		地点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锦泰路以东,平江路以北	
	占地面积	永久: 6.1080 公顷 临时: /		计划投资	38500 万元	
	开工日期	2023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2 月	
	生产能力			生产年限		
方案编制	单位名称	常州武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菊芬	
	资格证书编号	91320412787698923R		发证机关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	
	审定	陈卫华	审核	胡景元	编制	张涛

<p>专家 审查 意见</p>	<p>详见专家意见</p>
<p>省水 行政 主管 部门 审批 意见</p>	<p>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p>

# 常州市开发园区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名称: 常州西太湖智慧物流园项目

编制单位: 常州武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 刘菊芬



编制日期: 2022 年 12 月 25 日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	5
1.1 项目基本概况 .....	5
1.2 项目布置 .....	6
1.3 土石方平衡 .....	9
1.4 工程占地 .....	11
1.5 施工组织设计 .....	11
2 项目区概况 .....	13
4 水土流失预测 .....	16
5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9
6 防治目标 .....	20
7 水土保持措施 .....	23
7.1 措施总体布局 .....	23
7.2 分区措施布设 .....	23
8 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	27
8.1 投资估算 .....	27

## 附件：

- 1、营业执照；
- 2、项目备案证；
- 3、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
- 4、土方消纳协议承诺书；
- 5、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委托书；

## 附图：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区位置水系图；
- 3、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图；
- 4、水土流失防治区区划图；
- 5、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总平面图；
- 6、水土流失防治范围图；
- 7、各防治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局图。

## 常州西太湖智慧物流园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

项目概况	开发区名称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		
	项目位置	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西湖街道锦泰路以东，平江路以北。 中心地理坐标 X=119° 51' 34.56" Y=31° 45' 45.0"。		
	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 6.1080hm <sup>2</sup> ，规划建设物流用房、物流仓库、综合楼及门卫等配套用房，建筑面积约 39000 平方米，用于货物仓储、城市配送、干线物流等。		
	建设性质	新建	总投资（万元）	38500 万元
	土建投资（万元）	9000	占地面积（m <sup>2</sup> ）	永久：61080.0 临时：/
	动工时间	2023.2	完工时间	2024.2
	土石方（万m <sup>3</sup> ）	挖方 3.60	填方 0.93	借方 /
	取土（石、砂）场	本项目未设置取土场		
	弃土（石、渣）场	本项目未设置弃土（渣）场		
项目区概况	涉及重点防治区情况	/	地貌类型	长江中下游冲积平原
	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	300	容许土壤流失量 [t/（k m <sup>2</sup> -a）]	500
项目选址（线）水土保持评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建设标准》、《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对工程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进行逐条分析和评价，对主体工程存在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又无法避让的，提出相应要求如下：</p> <p>（1）本项目所处水土保持区划为南方红壤区，项目位于常州市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未处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质地、风景名胜区、公园、森林公园以及重要湿地。</p> <p>方案结合项目区自然气候条件、地形地貌、水土流失现状以及工程建设特点和实际防护需要，将土壤流失控制比进行调整。</p> <p>（2）项目区土壤侵蚀以微度水力侵蚀为主，未处于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p> <p>（3）本项目不涉及崩塌滑坡危险区、泥石流易发区以及易引起严重水土流失和生态恶化的地区。</p> <p>（4）本项目不涉及全国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中的水土保持监测站点、重点试验区，未占用国家确定的水土保持长期定位观测站。</p> <p>综上，项目选址符合水土保持要求，项目建设可行。</p>		
调查水土流失总量		本项目在整个建设期本项目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53.68t，新增水土流失量 131.78t。水土流失量较大区域为道路广场区。		
防治责任范（m <sup>2</sup> ）		61080.0		
防治标准等级及	防治标准等级	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		
	水土流失治理（%）	98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目标	渣土防护 (%)	97	表土保护 (%)	/
	林草植被恢复 (%)	98	林草覆盖 (%)	10
措施	<p>(1) 建筑物区 该区占地面积 2.5305hm<sup>2</sup> 为新建车间建筑，均为永久占地。 临时措施：施工期对区内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 2.5305hm<sup>2</sup> (2023 年 2 月)。</p> <p>(2) 道路广场区 该区占地 2.9667hm<sup>2</sup>，新建道路场地面积 2.9677hm<sup>2</sup>。 临时措施：施工期对该区内裸露地采用密目网苫盖 2.8767hm<sup>2</sup>，内设置临时排水沟 1935m，临时沉沙池 16 座，洗车平台 1 座，三级沉沙池 1 座 (2023 年 2 月)。</p> <p>(3) 绿化区 该区占地 0.6108hm<sup>2</sup>，新建绿化面积 0.6108hm<sup>2</sup>。 工程措施：综合绿化种植前进行土地整治，面积约 0.6108hm<sup>2</sup>(2023 年 11 月-2023 年 12 月)。 植物措施：综合绿化种植面积约 0.6108hm<sup>2</sup> (2024 年 1 月~ 2 月)。 临时措施：施工前和土地整治后，综合绿化种植前均对裸露地表采用密目网苫盖，苫盖面积约 0.6108hm<sup>2</sup> (2023 年 2 月)。</p> <p>(4) 施工生产生活区 临时措施：施工期对该区内裸露地采用密目网苫盖 0.09hm<sup>2</sup>，新增设置临时排水沟 100m、临时沉沙池 1 座 (2023 年 2 月)，并对后期挖除硬层后新增加密目网苫盖措施 (2023 年 11 月)。</p>			
	工程措施费	7.33	植物措施费	61.08
	临时措施费	104.74	基本预备费	8.93
	水土保持 投资估算 (万元)	独立费用		建设管理费
		科研勘测设计费 (含方案编制费)	7	
		水土保持监理费	2.8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费	3.00	
水土保持补偿费		7.3296	按政策 80% 计取补偿费	5.86368
总投资	205.6696	享受减免后总投资	204.20368	